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HK-1000305

案件编号: HK-1000305

投诉人: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被投诉人: 天津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untsmanchem.com>
注册商: 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投诉人注册地址是美国特拉华州，主营业地位于 500 Huntsman Way,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8, USA, 联络地址由香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8 楼高伟绅律师行代转。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高伟绅律师行，联络地址是香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8 楼。

被投诉人是天津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联络地址是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万兆科贸大厦 B-902 室，电子邮箱是: domain@net158.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huntsmanchem.com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是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2 号楼 1 层。

2010 年 7 月 30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 年 8 月 3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0 年 8 月 4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天津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万兆科贸大厦 B 座 902 室。由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向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投诉人提供其投诉书的中文译本，投诉人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向

中心提供了其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10年8月11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0年9月1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9月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10年9月3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0年9月17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亨斯迈知识产权集团股份公司（Huntsman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Corporation）（下称“HIP”）于1995年成立，乃Huntsman集团公司成员之一，从事Huntsman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许可使用事务。HIP最近转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与投诉人合并（投诉人连同Huntsman集团公司属下其他公司以下统称为“Huntsman”）。投诉人是一家特拉华州有限公司，于1999年成立。首家Huntsman公司Huntsman Container Corporation由Jon M. Huntsman先生于1970年在美国创立。1976年，Huntsman在英国兴建其首个海外设施。Huntsman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商之一。Huntsman的营运公司为世界各大行业（包括化工、塑料制品、汽车、航空、鞋履、油漆及涂料、建筑、高科技、农业、保健、纺织、洗涤剂、个人护理、家具、电器、包装等）制造各种产品，而其产品在全球的推广、销售及分销均使用及提及其自有标记“HUNTSMAN”。

投诉人的“HUNTSMAN”标记驰名中国

(a) Huntsman在90年代初期开始进入中国。Huntsman是首家在上海市建立技术中心的外国聚氨酯化工产品和系统生产商。1996年，Huntsman的生产设施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始营运，负责生产高质、在当地制造的混合产品，以服务日益增长的电器、鞋履、建筑、运输、家具等行业的中国顾客。Huntsman、BASF和另外三个中国合作伙伴在2006年8月在上海化学工业园开设了一家综合性氰酸酯工厂，年产MDI（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粗制

品 24 万公吨，是生产聚氨酯产品的主要先驱。该项目的总投资额达 10 亿美元，而自 2004 年春季开始动工以来所耗工时已达 2,800 万小时。

(b) **Huntsman** 已在中国成立以下公司（其中有些实体早于 1992 已经成立):-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Huntsman Polyurethanes Shanghai Ltd)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

亨斯迈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China) Co Ltd)

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Qingdao) Co Ltd)

亨斯迈纺织染化（深圳）有限公司(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Shenzhen) Co Ltd)

(c) 除中国外，**Huntsman** 在全球各地设立多个办事处及制造厂。在亚太区的分支机构包括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印尼、台湾、越南、泰国、印度、香港等地。

投诉人的“HUNTSMAN”是国际公认的知名商标

Huntsman 多年以来努力不懈，凭借其创新发明及对产品的研究及开发持续进行投资，已发展成为一家国际知名的集团公司。在 2009 年，**Huntsman** 赚取约 80 亿美元的收益。“HUNTSMAN”标记在全球（包括其早于 90 年代初已开展业务的中国）的化学工业中享负盛名的品牌。

为加强公众对其产品的认知及认识程度，Huntsman 在其所有产品上标上其商标（包括“HUNTSMAN”标记）。Huntsman 的各种产品及/或包装均显著标上 HUNTSMAN”标记，而其“HUNTSMAN”标记世界闻名，代表优质产品、服务以及人才。全球互联网用户登入 Huntsman 网站 <http://www.huntsman.com> 便可得知有关 Huntsman 的业务及产品的详情。

“HUNTSMAN” 标记在全球各地注册

投诉人除在中国注册“HUNTSMAN”标记外，还在至少 49 个国家就不同类别商品(包括第 1、16 及 17 类)注册“HUNTSMAN”标记。在 1996 年，“HUNTSMAN”标记首次在荷兰、比利时及卢森堡就第 1、16 及 17 类商品注册为“比荷卢经济联盟”的商标。有关“HUNTSMAN”标记在全球注册及申请清单以及其简要说明，见附件 6。

Huntsman 的域名

www.huntsman.com

www.huntstman.cn

www.huntsmanadvancedmaterials.com

www.huntsmanlicensing.com

www.huntsman.us

www.huntsman-polyurethanes.cn

www.huntsmanpolyurethanes.cn

www.huntsman-china.cn

www.huntsman-china.com

www.huntsman-china.com.cn

www.huntsmanchina.cn

www.huntsmanchina.com.cn

www.huntsmanpu.cn

www.huntsmanpu.com.cn
www.huntsmanepoxy.com
www.huntsmanchainextenders.com
www.huntsmancarbonates.com
www.huntsmanpolyurethanes.com.cn
www.huntsmanonline.com
www.huntsmanpolyurethanes.biz
www.huntsman.in
www.huntsman.co.in
www.huntsmanpetrochemicals.com
www.huntsmanlearning.com
www.huntsmanservice.com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huntsmanchem.com >。被投诉人为天津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联络地址是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万兆科贸大厦 B-902 室，电子邮箱是：domain@net158.com。

争议域名目前与被投诉人的网站连接。被投诉人在中国天津市经营业务，声称其业务是制造磷化学品、染料及颜料、炭黑及其他化学制品。附件 8 载有被投诉人发送的电邮副本，显示被投诉人销售标上“HUNTSMAN”商号的“二氧化钛”。

使用争议域名

附件 9 载有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下载的在争议域名下营运的侵权网站（“该网站”）的网页样本。

该网站是一个英文网站。公司的英文名称 Tianjin Huntsman Chemicals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显著地显示在该网站上。须注意的是，就争议域名注册的公司名称是天津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Tianjin Hengsimai Huagong You Xian Gongsi)，而不是该网站所显示的名称。这表示 Tianjin Huntsman Chemicals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一名并不是注册人的注册名称。事实上，英文名称根本不可在中国注册。因此，被投诉人根本无权使用包含“Huntsman”的任何名称。

基于以上所述，该网站所载陈述无疑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该网站是与投诉人相关，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有联系。事实上，公众可能以为被投诉人是 Huntsman 集团的成员之一。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亨斯迈知识产权集团股份公司（Huntsman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Corporation）（下称“HIP”）于 1995 年成立，乃 Huntsman 集团公司成员之一，从事 Huntsman 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许可使用事务。HIP 最近转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与投诉人合并（投诉人连同 Huntsman 集团公司属下其他公司以下统称为“Huntsman”）。投诉人是一家特拉华州有限公司，于 1999 年成立。首家 Huntsman 公司 Huntsman Container Corporation 由 Jon M. Huntsman 先生于 1970 年在美国创立。1976 年，Huntsman 在英国兴建其首个海外设施。Huntsman 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商之一。Huntsman 的营运公司为世界各大行业（包括化工、塑料制品、汽车、航空、鞋履、油漆及涂料、建筑、高科技、农业、保健、纺织、洗涤剂、个人护理、家具、电器、包装等）制造各种产品，而其产品在全球的推广、销售及分销均使用及提及其自有标记“HUNTSMAN”。Huntsman 最先以其在包装方面的发明创新闻名，而其业务随后扩展至石化行业，并获得迅速、全面的增长。Huntsman 每年生产及销售逾 330 亿磅产品。Huntsman 为其主要产品（其中包括 MDI（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胺、表面活性剂、顺式丁烯二酸酐、环氧化聚合物配方、纺织化学制品、染料及二氧化钛等）的全球领先生产商。

投诉人的“HUNTSMAN” 标记驰名中国

(a) Huntsman 在 90 年代初期开始进入中国。Huntsman 是首家在上海市建立技术中心的外国聚氨酯化工产品和系统生产商。1996 年，Huntsman 的生产设施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始营运，负责生产高质、在当地制造的混合产品，以服务日益增长的电器、鞋履、建筑、运输、家具等行业的中国顾客。Huntsman、BASF 和另外三个中国合作伙伴在 2006 年 8 月在上海化学工业园开设了一家综合性氰酸酯工厂，年产 MDI（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粗制品 24 万公吨，是生产聚氨酯产品的主要先驱。该项目的总投资额达 10 亿美元，而自 2004 年春季开始动工以来所耗工时已达 2,800 万小时。

(b) **Huntsman** 已在中国成立以下公司（其中有些实体早于 1992 已经成立):-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Huntsman Polyurethanes Shanghai Ltd)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

亨斯迈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China) Co Ltd)

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Qingdao) Co Ltd)

亨斯迈纺织染化（深圳）有限公司(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Shenzhen) Co Ltd)

(c) 除中国外，**Huntsman** 在全球各地设立多个办事处及制造厂。在亚太区的分支机构包括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印尼、台湾、越南、泰国、印度、香港等地。

投诉人的“HUNTSMAN”是国际公认的知名商标

Huntsman 多年以来努力不懈，凭借其创新发明及对产品的研究及开发持续进行投资，已发展成为一家国际知名的集团公司。在 2009 年，**Huntsman** 赚取约 80 亿美元的收益。“HUNTSMAN”标记在全球（包括其早于 90 年代初已开展业务的中国）的化学工业中享负盛名的品牌。

为加强公众对其产品的认知及认识程度，**Huntsman** 在其所有产品上标上其商标（包括“HUNTSMAN”标记）。**Huntsman** 的各种产品及/或包装均显著标上 HUNTSMAN”标记，而其“HUNTSMAN”标记世界闻名，代表优质产品、服务以及人才。全球互联网用户登入 **Huntsman** 网站 <http://www.huntsman.com> 便可得知有关 **Huntsman** 的业务及产品的详情。

Huntsman 的业务涵盖广泛的化学制品相关业务。**Huntsman** 经营其所有业务，均标上及提及其商标（包括“HUNTSMAN”标记）。**Huntsman** 的所有产品在世界各地均获得零售、商业及工业客户的信任。毫无疑问，“HUNTSMAN”标

记在 Huntsman 的客户中是一个非常独特及驰名的标记。商家由 Huntsman 的商标（包括“HUNTSMAN”标记）认识 Huntsman 的优质产品及业务。

“HUNTSMAN” 标记在全球各地注册

投诉人除在中国注册“HUNTSMAN”标记外，还在至少 49 个国家就不同类别商品(包括第 1、16 及 17 类)注册“HUNTSMAN”标记。在 1996 年，“HUNTSMAN”标记首次在荷兰、比利时及卢森堡就第 1、16 及 17 类商品注册为“比荷卢经济联盟”的商标。有关“HUNTSMAN”标记在全球注册及申请清单以及其简要说明，见附件 6。

Huntsman 的域名

www.huntsman.com

www.huntstman.cn

www.huntsmanadvancedmaterials.com

www.huntsmanlicensing.com

www.huntsman.us

www.huntsman-polyurethanes.cn

www.huntsmanpolyurethanes.cn

www.huntsman-china.cn

www.huntsman-china.com

www.huntsman-china.com.cn

www.huntsmanchina.cn

www.huntsmanchina.com.cn

www.huntsmanpu.cn

www.huntsmanpu.com.cn

www.huntsmanepoxy.com

www.huntsmanchainextenders.com

www.huntsmancarbonates.com

www.huntsmanpolyurethanes.com.cn

www.huntsmanonline.com

www.huntsmanpolyurethanes.biz

www.huntsman.in

www.huntsman.co.in

www.huntsmanpetrochemicals.com

www.huntsmanlearning.com

www.huntsmanservice.com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 HUNTSMAN 商标，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HUNTSMAN”是一个独特标记，并非描述性词语或通称。“HUNTSMAN”名称及商标是在全球（包括投诉人早于 90 年代已开始进行业务活动的中国）的化学工业中享负盛名的品牌及商号，并与投诉人有联系。

争议域名 www.huntsmanchem.com 很明显是与投诉人的商标“HUNTSMAN”相同，其中加上“chem.” 无关重要，因为该词属描述性词语，用于描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属的化学工业。

该争议域明显用来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被投诉人是一家与投诉人有联系的公司。该争议域名是作为品牌用于被投诉人的某一特定产品上，尽管非法予以使用并对投诉人的商标权作出侵犯。该争议域名显然旨在将公众视线转而至该网站，无疑已经或将继续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其乃投诉人在中国的正式或相关网站。此外，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不可能巧合地与投诉人的商标“HUNTSMAN”相同。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 (i)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HUNTSMAN**”商标或任何与其相似而引起混淆的商标，也没有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申请使用或允许任何人使用含有“**HUNTSMAN**”商标的任何域名。
- (ii) 据我们所知，被投诉人没有申请或注册该争议域名作为商标。如我们在上文所述，被投诉人所用的英文名称 Tianjin Huntsman Chemica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并没有注册为公司名称。
- (iii) “**HUNTSMAN**”一词并不是描述性词语，而是独特标记。很明显，被投诉人故意选择使用 **HUNTSMAN** 的名称/商标作为其域名以及其中、英文名称。这显示被投诉人有意抄袭“**HUNTSMAN**”名称/商标，并意图利用其商誉及声誉。此外，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通过该争议域名而广为大众认识。因此，被投诉人就化学制品而正在或一直使用该争议域名的说法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 (iv)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不能坚称其合法或公平地使用该争议域名。相反，有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该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的。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第 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该等域名出售予投诉人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或是为干扰投诉人的业务经营。以下为上述主张的理由：

基于投诉人在全球及中国享有的盛誉，被投诉人从不知道 Huntsman 及“**HUNTSMAN**”商标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因此，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支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与“**HUNTSMAN**”商标如此相似而易混淆的争议域名。由此得出的一个必然和合乎逻辑的结论是，被投诉人乃故意注册和使用该争议域名，旨在引起

混淆。被投诉人使用和注册“HUNTSMAN”商标作为其域名，并在该网站提述“HUNTSMAN”名称及商标，使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及该网站是在某方面与Huntsman有联系，而其开发的产品乃源自Huntsman，这便构成对公众作出严重的虚假失实陈述。

因此，任何该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失实陈述与Huntsman及其商誉的联系，并因此而构成假冒及侵犯商标。令人无法置信被投诉人是合法注册或善意使用该争议域名。

除该争议域名外，投诉人亦注意到被投诉人的网站目前也与另一域名（即tjhuntsman.com）相连。投诉人已就该域名提交域名争议投诉书。

投诉人代表律师高伟绅律师行代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及中止侵权函后，被投诉人要求高伟绅律师行于2010年6月22日致电一名姓赵的先生。有关电邮副本，见附件10。在电话谈话中，赵先生声称他是被投诉人的代表，并指出在提出合适价格的前提下，被投诉人准备转让该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ICANN《政策》第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a)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HUNTSMAN>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

的域名登记。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HUNTSMAN”商标、商号及 huntsman.com 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多项关于或包含“HUNTSMAN”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HUNTSMAN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HUNTSMAN”文字的域名。

在争议域名 <huntsmanchem.com > 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huntsman > 及 <chem >。 <HUNTSMAN> 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就 <huntsmanchem.com > 而言，“chem”（化学、化工）为表示英语名词的缩写。专家组认为，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以一个英语名词的缩写作为前缀或后缀，则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WIPO 案号：D2006-0768）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WIPO 案号：D2008-1276）。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无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 <.com>。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HUNTSMAN”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HUNTSMAN”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HUNTSMAN”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天津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联络地址是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万兆科贸大厦 B-902 室，电子邮箱是：domain@net158.com。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

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全球化学工业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导地位，争议域名目前与被投诉人的网站连接。被投诉人在中国天津市经营业务，声称其业务是制造磷化学品、染料及颜料、炭黑及其他化学制品。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载有被投诉人发送的电邮副本，显示被投诉人销售标上“HUNTSMAN”商号的“二氧化钛”。

该网站是一个英文网站。公司的英文名称 Tianjin Huntsman Chemicals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显著地显示在该网站上。该网站所载陈述无疑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该网站是与投诉人相关，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有联系。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2 年进入中国以来一直在化学工业领域进行投资与推广，其“HUNTSMAN”品牌的化学制品和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投诉人近似，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huntsmanchem.com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huntsmanchem.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10年9月17日